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C25版)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8月7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及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393.5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0年8月7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393.5万股“卡倍亿”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三)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申购价格为18.79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申购数量为“手”倍亿,“手”申购单位为“300863”。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投资者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且在2020年8月5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0年8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3,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及限售流通股、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发行,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3,000股,超过3,000股,超过500股的部分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3,500股。

对于申购超过预设申购(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3,5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按照无效力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一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其作无效处理。

(六)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2020年8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投资者可以通过书面或电话、自助终端、互联网等自助委托方式委托证券公司申购。投资者通过电话、自助终端、互联网等方式自行自主委托的,应当向各证券交易网站委托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式
1.如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顺序认购;
2.如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承销商采取摇号抽签方式,顺序摇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发行配售。

1.申购号码确认
2020年8月7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刊登在证券交易网站。

2020年8月10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站确认申购号码。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10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新股发行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8月10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当即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1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八)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8月11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选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资金认购新股,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九)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等原因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予以核验,并在2020年8月12日(T+3)15:00前将其放弃认购的尚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及证券账户资金不足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资金不足部分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在2020年8月10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承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8月3日(T+4日)刊登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足其在《招股意向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标准的(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总市值);

6.保荐机构对网下投资者未按照作出的承诺实施跟踪的;

7.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8.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9.扣除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10.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11.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证监会予以注册有效期内,且满足其他各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再行发行。

八、余包销
网上、网下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且超过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包销情况时,2020年8月13日(T+4日),主承销商将余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网上定价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桥头胡街道霞湾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林兆雄
联系人:蔡晓楠
联系电话:0574-6510665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陈基明
联系人:李市场部
联系电话:0769-22118644、0769-22113725

发行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6日

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股数(万股), 申购金额(元), 备注. Lists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subscription detail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股数(万股), 申购金额(元), 备注. Lists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subscription detail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股数(万股), 申购金额(元), 备注. Lists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subscription details.

(下接C27版)